

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的茶山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-丽华片区及朝阳片区改造工程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茶山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-丽华片区及朝阳片区改造工程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8人,营业收入为 7493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76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